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陳君魁

相 對 人 杜國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伊無力給付裁判費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員林簡易庭民國113年度員簡字第9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相對人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,185元等情，有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可參，是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，金額尚未甚鉅。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，固據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3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2、14頁）。然依上開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於112年間領有所得175,106元，名下有111年出廠之機車1輛，難認聲請人非無以既有財產或信用籌措訴訟費用之能力，且亦無從推認其無其他可運用資金、缺乏經濟

01 信用或窘於生活，依前揭說明，即與無資力之要件不合。是
02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06 法官 羅秀緞

07 法官 鍾孟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張茂盛